

蓝皮书文章格式规范

皮书单篇报告要件包括：标题、作者简介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及相应图表等。具体规范如下：

一、标题

标题用宋体四号，加粗。

二、作者简介

应以星号“*”脚注的方式放在报告首页下。宋体小四号，写明作者姓名、学历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研究方向等，一般在100字以内。皮书报告作者署名为机构或课题组的，应注明课题组成员和执笔人。

三、摘要

(一) 体例要求：华文楷体小四号，“摘要”二字加粗。

(二) 内容要求：摘要应主要包括研究工作的主要对象和范围、采用的主要手段和方法、数据分析或调研中所发现的问题、得出的结果和重要的结论或者对策建议等，以300-500字为宜。

四、关键词

(一) 关键词：华文楷体小四号，加粗。

(二) 关键词内容：华文楷体，小四号字体，以3-5个为宜。

五、正文

| 结构层次 | 序号 | 字体 | 标点符号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级标题 | 一 | 宋体小四号，加粗 | 无 | 单独成行，句末不加句号。 |
| 二级标题 | (一) | 宋体小四号，加粗 | 无 | 单独成行，句末不加句号。 |
| 三级标题 | 1 | 宋体小四号，加粗 | 半角实心圆点 | 单独成行，句末不加句号。 |
| 四级标题 | (1) | 宋体小四号 | 无 | 单独成行，句末不加句号。 |
| 正文 | | 宋体小四号 | | 1.5 倍行距。 |

六、参考文献

参考文献是在学术研究过程中，对某一著作或论文的整体参考或借鉴。皮书中，标识文献征引的注释一般采用脚本-编号制，即采用当页页下注的方式。征引过的文献在注释中已注明，不再出现于文后参考文献中。若有未标明的参考文献，应附于每篇报告后，不标序号，按作者姓氏排序。参考文献体例与注释相同。

(一) 专著。xxx(作者):《xxx》(书名)xx(卷册), xx(出版社), xx(年份), 第x页。

(二) 论文集、作品集及其他编辑作品。xx(作者):《xx x》(篇名), 载 xxx(作者)《xxx》(书名), xx x(出版社), xx(年份), 第 x 页。

(三) 期刊。xxx(作者):《xxx》(文章名),《xxx》(期刊名) xxx 年第 x 期, 第 x 页。

(四) 报纸。xxx(作者):《xxx》(文章名),《xxx》(报纸名) xx 年 x 月 x 日, 第 x 版。

(五) 学位论文。xxx(作者):《xxx》(论文名), xx(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), xxx(论文所属机构), xx(年份), 第 x 页。

(六) 会议论文。xxx(作者):《xxx》(论文名), xx x(会议名称), xxx(会议地点), xx 年 x 月(召开时间), 第 X 页。

(七) 网上数据库。xxx(作者):《xxx》(书名或文章名), xx(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), xxx(出版社或作者单位), xx(年份), 第 x 页。xxx(数据来源)。

(八) 网上出版物。网上出版物包括新闻、学术期刊、报纸等, 引用时原则上与引用印刷型文章的格式相同, 另需加上网址。

(九) 译著。[国籍] xxx(作者):《xxx》(书名), xxx(译者)译, xxx(出版社), xx(年份), 第 x 页。

七、表格、图表要求

(一) 表格要求

1. 表格的基本要素: 皮书中的表格按照“先见文, 后见

表”的原则编排，由表题(包括表序和表名)、表头(栏目)、表身(说明栏)、表注组成。表题一般居中排于表格上方，一般用小五号黑体表示。表身用小五号或者六号宋体表示。表注是对表中有关内容做补充说明的文字，一般排在底线下面。

2.表序：皮书中表序按照单层序号编号。单篇报告的编号为“表 1、表 2……”，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字格。文内避免使用“从上表可见……”等文字，应用“从表×可见……”或在一段(句)后、标点符号前加“(见表×)”。

3.表格形式：表格一般采用三线表形式，表格左右不加边线，单元用横线隔开(各单元内不再用横线分割，但保留竖线)，同一类型的项目之间一律不加横线分割。

4.表格单位：表内数据单位的位置应根据单位的个数进行调整，若是 1-2 个单位，把单位放在表格上方右侧。单位数量若多于 2 个，可相应在栏内用括号标注。

5.表下注释：皮书表下注释一般包括“资料来源”“说明”“注”“*”等内容。若表中的数据、资料来源为本部门、本课题组、执笔人调研所得，应统一注明；若为引用其他出处的，则需要对数据、资料的来源进行详细说明。“*”“注”“说明”与“资料来源”同时出现时，“*”“注”或“说明”在前，先对表格进行解释；“资料来源”在后，对数据、资料来源或其他进行说明。

6.表中数字：表中数字一般以小数点对其排。

(二) 插图要求

1. 插图的基本元素：皮书中的插图由图题(包括图序和图名)、图、图注组成，按照“先见文，后见图”的原则编排。图题一般置于图下方居中位置，图序与图名之间空一字格。
2. 图序：图序的标注方法及要求与表序一致。
3. 图注：图下注释与表格的标注方式相同。

